

## (上接A21版)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委员会主任经陈戈，分管副总经理朱少醒，分管副总经理李笑薇。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基金管理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将基金财产定期报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编制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5.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托管人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1.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 管理人承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發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2) 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对基金管理的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将不同基金的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5) 不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6)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7)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8)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9)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2. 违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管理人诚信承诺

1. 因风险管理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3.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4.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七、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禁止的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越权或违法决策；

(2) 违反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报告中弄虚作假；

(5)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 禁止内幕交易，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为组织他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擅自倾销，以提高自己，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1)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瞒成分；

(12) 以不公平手段损害基金管理人利益；